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文件合訂本

第二冊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秘書處

1956年7月

目 錄

六月十八日發言順序名單（共四人）

郭沫若副委員長的發言

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任李富春的發言

國務院陳雲副總理的發言

衛生部李德全部長的發言

六月十九日發言順序名單（共九人）

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務院第七辦公室主任鄧子恢的發言

交通部章伯鈞部長的發言

陳紹寬代表的發言

文化部沈雁冰部長的發言

國務院第四辦公室主任賈拓夫的發言

劉文輝代表的發言

林業部梁希部長的發言

鄧初民代表的發言

錢昌照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日發言順序名單（共十二人）



教育部張奚若部長的發言

須愷代表的發言

譚余保代表的發言

陳銘樞代表的發言

國務院副總理兼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烏蘭夫的發言

劉珮芝代表的發言

鮮英代表的發言

孫曉村代表的發言

高等教育部楊秀峯部長的發言

夏以焜代表的發言

言仁海代表的發言

安文欽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一日發言順序名單（共十人）

陳叔通副委員長的發言

馬寅初代表的發言

楊惟義代表的發言

宋云彬代表的發言

楊漢先代表的發言

許敬章代表的發言

國務院第三辦公室主任兼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薄一波的發言

郵電部朱學范部長的發言

林文彪代表的發言

水利部傅作義部長的發言

六月二十二日發言順序名單（共十一人）

劉寧一代表的發言

劉國鈞代表的發言

秦仁昌代表的發言

最高人民檢察院張鼎丞檢察長的發言

鄧穎超代表的發言

朱順余代表的發言

國務院第一辦公室主任兼公安部長羅瑞卿的發言

黃榮代表的發言

程士范代表的發言

盛丕華代表的發言

林銑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三日發言順序名單（共十四人）

王德滋代表的發言

戴濤代表的發言

國務院第六辦公室主任王首道的發言

邵力子代表的發言

趙健民代表的發言

畢鳴岐代表的發言

華僑事務委員會何香凝主任的發言

張國藩代表的發言

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冶金工業部長王鶴壽的發言

陸鎮藩代表的發言

胡子昂代表的發言

李輝代表的發言

高士其代表的發言

黃岩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五日發言順序名單（共二十一人）

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長的發言

李承幹代表的發言

盛彤笙代表的發言

王性堯 劉靖基 榮毅仁 胡子嬰 胡厥文 郭棣活 湯蒂因

魏 如 代表的聯合發言

李維漢副委員長的發言

刁京版代表的發言

王洵才代表的發言

商業部姚依林副部長的發言

陳經畬代表的發言

索觀瀛代表的發言

孟泰代表的發言

章央芬代表的發言

馮興泰代表的發言

陳鳳桐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六日發言順序名單（共十七人）

黃炎培副委員長的發言

陳嘉庚代表的發言

森林工業部羅隆基部長的發言

依敏諾夫代表的發言

張德馨代表的發言

李大章代表的發言

堯西·澤仁卓瑪代表的發言

陳見真代表的發言

叶熙春代表的發言

巴彥胡代表的發言

糧食部章乃器部長的發言

耿長鎖代表的發言

官保加代表的發言

周叔弢代表的發言

王家楫代表的發言

王少岩代表的發言

涂長望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七日發言順序名單（共二十人）

喜饒嘉錯代表的發言

地質部李四光部長的發言

王祝晨代表的發言

賀綠汀代表的發言

徐四民代表的發言

郎咸芬代表的發言

程潛代表的發言

計晉美代表的發言

胡兆森代表的發言

李國偉代表的發言

胡和勒泰代表的發言

吳晗代表的發言

黃紹竑代表的發言

殷維臣代表的發言

王葆真代表的發言

趙寿山代表的發言

金时龍代表的發言

裴阿欠代表的發言

舒新城代表的發言

熊应栋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發言順序名單（共十二人）

鄧宝珊代表的發言

甘泗淇代表的發言

刘德珍代表的發言

乔傳珏代表的發言

罗世發代表的發言

陈其瑗代表的發言

杜者蘅代表的發言

曾澤生代表的發言

儲安平代表的發言

張軫代表的發言

伊敏·馬合苏木代表的發言

鄭立齋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發言順序名單（共十人）

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的發言

輕工業部沙千里部長的發言

陳垣代表的發言

榮毅仁代表的發言

陳斯德代表的發言

郭孟和代表的發言

韓兆鵬代表的發言

高樹勳代表的發言

帕提漢·蘇古爾巴也夫代表的發言

梅汝璈代表的發言

六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程序

六月二十九日發言順序名單（共二十四人）

勞動部馬文瑞部長的發言

呂鴻賓代表的發言

王海民代表的發言

劉清揚 馬約翰 吳昱恆代表的聯合發言

王淑貞 林巧稚 黃家駟 俞靄峯 諸福棠 吳英愷 朱憲彝

代表的聯合發言

趙祖康代表的發言

李呈桂代表的發言

張冲代表的發言

松布代表的發言

張东木代表的發言

孙德和代表的發言

阿衣木江代表的發言

張巖代表的發言

丘玉池代表的發言

李伯釗代表的發言

庄明理代表的發言

六月三十日全体會議程序

國務院陈云副总理的發言

周恩來总理兼外交部長的發言（口头发言）

查夷平代表的發言

六月十八日發言順序名單

(共四人)

郭沫若 李春富 陈 云 李德全

THE SOCIETY OF THE FUTURE

THE SOCIETY OF THE FUTURE

郭沫若副委員長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听取了李先念副总理兼財政部長“关于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具体地体会到國家財政經濟基礎的穩定和國家建設事業的突飛猛進，認為是值得慶賀的。

單拿社会文教費內的科学支出一項來說，便可以看出我們的國家財政是怎样健全，我們發展科学研究的物質条件是怎样的充裕。科学支出1955年度的決算数只佔預算数的85.69%，这便是說經費有了剩余。建國以來每年的情况都是这样，六、七年來每年的科学經費都是用不完的。但是1956年度科学支出預算数却又大量地增加了：就中央來說，增加到227.17%；就全國來說，增加到253.27%。以前在地方預算中沒有列入科学支出這一項，1956年度的預算中才第一次列入了。这些情况就充分足以說明，國家隨着建設事業的進展，對於發展科学研究是怎样的更加重視，地方上的積極性也是怎樣地表示着特別的高漲。

由這一班便可以窺見全豹。因此，我个人認為1955年的國家決算和1956年的國家預算，是很可以令人滿意的。我个人表示全面的同意和支持。

各位代表，我自己是从事科学工作的一分子。請允許我在這次大會上把各位所关心的如何發展科學事業這個問題，就我個人的體驗和理解，簡單地說明一下。

今年一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會議，為了保障我們在三個五年計劃之內基本上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提出了在十二年內使我國最急需的科學部門接近世界先進水平的號召，並鼓舞大家向科學大進軍。全國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是感受到極大的振奮的；黨和政府的各級領導機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兄弟民族、各研究單位、教學單位和生產單位都發揮着高度的積極性，要共同努力，來實現這個光榮的艱巨的任務。

要實現這個任務，首先我們達到了這樣一個共同的認識：便是必須制定一個十二年內發展科學事業的遠景規劃。我們要作戰不能不有作戰計劃，我們要建設不能不有設計藍圖，十二年發展科學事業的遠景規劃，就是我們向科學進軍的作戰計劃，和科學建設的設計藍圖。

十二年不是一個太長遠的期限，要在這樣一個期限之內完成史無前例的建設任務和研究任務，沒有一個通盤的籌劃是不可能達到所期待的目標的。

因此，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之下，正分別從事關於自然科學的和關於哲學社會科學的遠景規劃的制定。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之下，已經特別成立了一個科學規劃委員會，來領導制定科學規劃的工

作。

在制定科学规划中，在自然科学方面和哲学社会科学方面所採取的步骤是有些不同的。在自然科学方面，动手得比較早，在去年十二月就已經开始進行工作。办法是邀請全國优秀的高级科学技术人員一共二百多人集中到北京來共同討論。先拟訂十二年內科学技术在國民經濟中所必須担任的好几十项重要任务，再拟訂为实现各項任务所必須研究的好几百項中心問題；对于每項中心問題的重要性、國際水平、國內狀況、研究內容和進度，以及採取怎样的具体措施來求其实现等等，必須加以扼要的說明。然后在这样的基礎之上再拟訂一个全國十二年自然科学规划綱要。根据这个总的规划，各單位再分別制訂和它本身有关的更具体的研究計劃。这是由合而分的办法，是从全局观点出發讓科学家們更好地使理論和实际結合，在統一规划之下得到妥当的分工合作。

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工作是今年二月初开始的，沒有採取大批集中的办法。先由京內和少数京外的專家們分別就各項重要科目拟出重要的研究問題和在十二年之內必須寫出的重要著作。在这个基礎之上再提綱挈領地归納成为一个总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除学科別的重要問題和重要著作之外，还举出了若干項全面性的重要工作；对于幹部培养和機構建立也作了一个通盤的估計。这个总规划草案和学科別的规划草案，將交到全國各地請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人員進行討論，在全面地征集意見並加以斟酌損益之后，使規

划草案成为定稿。这个办法可以说是由分而合，但精神是一致的。经过了全面讨论的哲学社会科学的规划草案同样是集中了科学家们的集体智慧，而在草拟规划和讨论规划过程中也使科学家们获得了全局观点，能够更好地使理论和实际结合，在统一规划之下得到妥当的分工合作。

关于科学研究规划的制定，我们是缺乏经验的，但参加规划的各部门的科学家们都尽了自己的至善的努力。他们都以能够参加规划的制定而感到光荣，并对科学发展的光辉远景抱着极大的希望。在这里我应该特别提出的是在中国的苏联顾问和专家们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尤其是在制定自然科学的规划方面，苏联政府还专门派遣了在苏联科学研究第一线上的十几位专家来协助我们，共同进行了火热的两个月的辛勤劳动。这在中苏两国科学家之间的创造性的合作上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纪程碑。我要借这个机会对苏联政府、苏联科学家和苏联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就这样靠着中国专家们的努力，在苏联顾问和苏联专家们的协助之下，两方面的科学规划草案都已经接近于最后完成的阶段了。规划草案完成之后，一经政府批准，就要很迅速地见诸实施。其中有些特别重要、特别紧急的项目，还可以不必等待到规划的全部完成，就可以提前呈请批准。因此，科学发展的远景规划是科学家们集体智慧的结晶，一经政府批准，也就是今后十二年内科学研究的宪章。这是科学家们所共同制造出来的东西，科学家们就有责任共

同遵守，共同努力求其实现。十二年远景规划主要是指出科学发展的基本方向，在解决中心问题或重要问题的方法上，不可能规定得太具体。更具体的规定要靠各单位在今后的年度计划中分别制定。再说，在按照规划实行中，规划本身不用說也会要不断地得到补充和必要的修改的。然而发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方向和重要步骤经过了仔细的研究和琢磨，我们相信，是不会有那么大的偏差的。照着规划办事，我们就可以有一定的保障，能够完成党和政府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在十二年之内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技术能够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能够更为有效地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有了科学规划之后，还有更重要的工作，那就是要实现科学规划。党和政府是要用巨大的力量来保证科学规划的全部实现的，也就是说是要用巨大的力量来鼓励科学家们发挥潜在力量，壮大科学研究的队伍，保障科学研究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增设研究机构，充实研究资料，加强出版工作，促进国际合作等等。在今天实现科学规划的客观条件是充分具备着的。有国家建设上的迫切需要，有党和政府的大力推动，有苏联和其它兄弟国家的科学家们的无私协助，科学规划中的中心问题或重要问题尽管怎样多，解决这些问题、完成任务的期间尽管怎样有限，只要我们全体科学家们能够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的科学规划是可以全部保证实现的。

因此，要怎样才能更好地使科学家们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